

##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自查，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荣政于2022年9月1日与实际控制人程慧签署了《房屋租赁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原由实际控制人程慧向子公司提供办公室租赁，从2022年9月1日起变更为由实际控制人陆荣政向子公司提供办公室租赁，实际租赁地址未变，房屋租赁主体变更。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08)。

对于未及时向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相关管理工作，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特此公告。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